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2-01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20%,2011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2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2012年1-6月份)		上年同期(2011年1-6月份)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3.14万元-337.52万元	亏损:50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281.27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将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调至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市场拓展进度慢于预期;同时部分企业集团重点项目拖延,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受人员规模扩大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上升,导致本报告期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为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加大了云计算技术的科研投入,开发的云服务产品尚处于培育期,本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2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303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7	卢融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309	卢楚鹏
5	01*****997	叶远璋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阳、吴敏英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2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提案》(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jky.cn,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分红派息方案:

以本公司2011年底总股份数21,811,963,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1,196,365元。

二、A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三、A股分红派息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7月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A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662/2933649/2933653

联系传真:0592-293358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599号海富中心20层

邮编:3610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2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因日常经营周转及采购铜精矿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中行")申请总额6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法兰克福中行的担保要求,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福建分行")开立以法兰克福中行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3.95亿元(含一年贷款利息折合的人民币金额),期限一年,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本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本公司为特殊目的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在最高不超过15亿美元(含为鼎金公司和创兴投资提供的合计4.5亿美元担保)担保额度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相关内容,确认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并逐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内保外贷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金山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00万美元(不包括本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3712-15室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港币838,500,001元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人民币256,68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9,156万元,资产负债率77.59%,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89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人民币414,34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61,0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13%,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金山香港因拟向法兰克福中行申请总额6,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法兰克福中行的担保要求,由中行福建分行开立以法兰克福中行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3.95亿元(含一年贷款利息折合的人民币金额),期限一年,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金山香港流动资金需求,且金山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439,577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38,22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58%,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784,1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2,784,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2,784,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2,784,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27号),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5日下午14:00时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4日—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4日15:00至2012年7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并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

邮编:318015

3、登记时间:自2012年6月29日开始,至2012年7月4日下午17:00时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86

(3)会议联系人:范崇国　王晓静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方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4日15:00至2012年7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2年6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水晶光电(00227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股票简称:浙富股份　　编号:2012-028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3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了相应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分红条款亦予以修订。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1.1	推选戚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2	推选王文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3	推选陈学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4	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5	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6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7	推选李子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8	推选长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项1.9	推选耿利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2.1	推选邹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项2.2	推选杨敬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项2.3	推选蓝玉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1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7)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9)。

三、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韩雪

2)联系电话:010-64100338

3)传　真:010-64106991

4)邮政编码:10002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公司将于2012年7月1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1504,传真号码:0571-69969128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69969188,联系人:黄根旺、张洲军。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2年7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股份"(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股份"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关于其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孙毅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整体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2年6月28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浙富股份A股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20万股以上,已发行总股份1.00%以下。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增持。

4、其它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2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有8名董事参与表决,董事孙旭东因在国外出差未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2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选成钧、王文聪、陈学志、赵国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选张金铸、孙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推选李子学、纪长钦、耿利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

1.1 推选成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2 推选王文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3 推选陈学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4 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5 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6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7 推选李子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8 推选纪长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9 推选耿利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换届会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胡凤滨、李子学、胡左浩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同意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钧,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理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物理专业。

1986 年—1989 年,在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1989年—1991年,香港运通有限公司(华润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工作;

1991年—1994年,在港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1994年—2011年12月,北京金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4年—至今,仟金溪电子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11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

成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聪,女,汉族,1985 年出生,2008年华南师范大学毕业。

2008年9月—2012年3月,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直营中心总经理;

2012年4月—至今,任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文聪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学志,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

1990年—1997年,在天津机床电器总厂财务部工作;1997年—1999年,任天津市祥云商厦财务经理;1999 年—2003年,任宁波一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2009年7月,任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 年 3 月—2011年9月,任吉林领